

填写受规管产品年度销售及自用量报告(EPD 311R)须知

1. 本报告(EPD 311R)由监督编订,用以协助受规管产品的进口商和本地生产商向监督报告《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第 8、11、14、16C、16G、16K 及/或 16O 条所订明的资料。下文提供有关填写和提交报告的指引。
2. 如欲知道上述规例的详细条文,请到网站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输入「第 311W 章《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下查阅。受规管产品总览表载于附录 A。
3. 进口商或本地生产商如在《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生效后,输入或于本港生产规例附表 1、2、3、5、6、7 及 8 所列的受规管产品(纯粹在受规管建筑漆料、汽车修补漆料、船只漆料或游乐船只漆料的调色基中加入色剂者除外),均须就上一历年(即上一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或自用的产品填妥本报告,并须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交环境保护署,地址如下:

环境保护署 总区办事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34 楼 3402 室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制)
4. 在正常情况下,监督不会认收报告。如有需要,监督会联络提交者作要点澄清。进口商或本地生产商请备存所有纪录,以供监督日后查阅。根据上述规例第 22 条,有关纪录及其他所需数据必须备存至少三年。
5. 报告提交者填写报告时可参阅填写范例(附录 B),并注意以下事项:
 - (a) 只有受规管产品的进口商或本地生产商才须向监督提交报告。如上一年度没有出售/自用受规管产品,或上一年度所出售/自用的产品于订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生效前进口/本地生产,便无须提交报告。有关报告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会如何处理,请参阅附录 C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b) 请用黑色或蓝色墨水,以打字或书写方式填写报告。
 - (c) 如报告 EPD_311R 上任何一栏的空位不足以填写所有数据,请另加纸张填写,而每张另加的附页之上必须清楚注明相对的栏目。如需要更多通知书 EPD311R 的附录表格,请自行影印。所有附加的纸张均必须加上页码。
6. 在报告 EPD_311R 填报的资料是《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规定提供的。在填写报告时,请注意下列事项:
 - (a) 项目编号、产品的牌子及全名
为每项产品顺序编配一个项目编号,然后填上每项产品的牌子及全名,填报的牌子和全名必须与产品主要显示数据位置所示的完全相同。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

量如不相同，必须分为独立的项目逐一填报。除非获监督豁免，否则除供出售的产品外，也须填报产品样本及公司自用的产品。过境产品、正转运到其他地方或只供出口或再出口的产品则无须填报。

(b) 受规管产品代码

按附录 A 所示填上适当的受规管产品代号。

(c) 受规管产品出售时的体积或重量

填上受规管产品在供应或出售时的体积(公升)或重量(千克)，容器及包装不计算在内。如输入的产品需由另一本地生产商加工处理，请在体积或重量之后注明「TBR」。

(d) 在香港出售及 / 或自用的受规管产品总体积或总重量

填上上一历年生产商或进口商在本地市场出售或自用的每项受规管产品(不包括出口产品)的总体积(公升)或总重量(千克)，容器及包装不计算在内。计算方法是把每项产品的体积或重量，乘以所出售或自用的产品数目。如产品以不同的包装出售及 / 或自用，各个不同的包装须分开填报，逐一计算。在本报告内，「出售」的意思包括：(i)要约出售或为出售而展示；(ii)无偿供应及 (iii)要约无偿供应或为无偿供应而展示。如产品供进口商或生产商自用，请在总体积 / 总重量后注明「OU」。

(e) 产品出售时的密度或比重(适用于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船只漆料、游乐船只漆料、黏合剂和密封剂料)

填上受规管产品在供应或出售时的密度(千克/公升)或比重。

(f) 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适用于受规管汽车修补漆料、船只漆料、游乐船只漆料、黏合剂和密封剂料)

受规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必须按规例附表 5 第 3 部、附表 6 第 6 部或附表 7 第 6 部所订明的方法计算。请填上受规管产品(可携式密封剂或填隙化合物除外)在处于即用状态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克/公升)及在处于即用状态(将水分体积及豁免化合物体积视为零而断定者)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克/公升)。如属可携式密封剂或填隙化合物，只须填上在处于即用状态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重量百分比)。

7. 进口商及本地生产商最好能提供年度报告 EPD311R 附录 B 所示的附带资料，以协助监督编制本港受规管产品的统计数据 and 监察上述规例的实施进展。不过，提供这些附带数据与否，纯属自愿。

8. 受规管建筑漆料根据规例所定必须通知监督。如早前已按上述规例第 7 条的规定就受规管建筑漆料向监督提交通知书，请在年度报告 EPD311R 附录 B 第三栏填上通知日期。

9. 本报告的空白表格，可到环保署网站 <http://www.epd.gov.hk> 下载。填妥后，请寄回环境保护署总区办事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34 楼 3402 室(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制))。报告提交者亦可考虑以电子方式提交，填妥的电子表格请以其中一种格式 ((.zip), (.gz), (.7z) 或 (.rar))作加密压缩以防止内载的数据在传送时被非授权者截获而非法得知其内容。请把已作加密压缩的文件电邮至 voc_submission@epd.gov.hk，再把设定的密码以另一电邮再发往上述电邮地址通知本署。

10. 如有查询，请联络环保署 (电话：2834 4573；电邮：voc_submission@epd.gov.hk)。

受规管产品总览表

(I) 建筑漆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P08-01	屋顶银漆
P08-02	地下木料防腐剂
P08-03	黏合分隔材料
P08-04	透明手髹漆
P08-05	透明木面涂料 (掺砂封固底剂)
P08-06	混凝土养护混合料
P08-07	干雾涂料
P08-08	防燃外部涂料
P08-09	印艺(标志)涂料
P08-10	室内索色剂
P08-11	菱镁土水泥涂料
P08-12	胶脂涂料
P08-13	其他建筑涂料
P08-14	有色清漆
P08-15	再造涂料
P08-16	屋顶涂料 (外露式)
P08-17	屋顶涂料 (非外露式)
P08-18	虫胶 (透明)
P08-19	虫胶 (有色)
P08-20	专业底漆
P08-21	索色剂
P08-22	游泳池维修涂料
P08-23	游泳池涂料(其他)
P08-24	防水混凝土或砖石封固底剂
P08-25	木料防腐剂(其他)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P09-01	阻燃涂料 (透明)
P09-02	哑面涂料
P09-03	仿石涂料或浮雕底漆
P09-04	仿艺漆
P09-05	多彩漆
P09-06	非哑面涂料
P09-07	屋顶底漆 (沥青)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P10-01	透明木面涂料 (清漆)
P10-02	透明木面涂料 (光油)
P10-03	极高光金属涂料
P10-04	阻燃涂料 (有色)
P10-05	地台涂料
P10-06	耐高温工业保养涂料
P10-07	工业保养涂料
P10-08	金属颜料涂料
P10-09	预处理金属涂料
P10-10	预处理蚀洗底漆
P10-11	底漆、封固底剂及中层底漆
P10-12	快干磁漆
P10-13	快干底漆、封固底剂及中层底漆
P10-14	防锈涂料
P10-15	极耐用油性金属涂料
P10-16	道路涂料
P10-17	防水封固底剂
P10-18	富锌工业保养底漆
P10-19	低固含量涂料

(II) 印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

N07-01	柔性版荧光印墨
N07-02	用于不透气承印物的柔性版印墨
N07-03	用于透气承印物的柔性版印墨
N07-04	凸版印墨
N07-05	平版印墨(热固印墨除外)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N09-01	凹版印墨
N09-02	丝网印刷印墨

(III) 喷发胶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

H07-01	喷发胶
--------	-----

(IV) 空气清新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A08-01	双段式喷雾空气清新剂
A08-02	双用途喷雾空气清新剂及消毒剂
A08-03	单段式喷雾空气清新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A09-01	液态或泵喷形式的空气清新剂
A09-02	固态或凝胶形式的空气清新剂

(V) 地蜡清除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W08-01	用于厚蜡层的地蜡清除剂
W08-02	用于薄或中等厚度蜡层的地蜡清除剂

(VI) 驱虫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R09-01	喷雾驱虫剂
--------	-------

(VII) 除虫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S08-01	喷雾草地及花园除虫剂
S08-02	除蚤虱剂
S08-03	除虫剂喷雾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S09-01	喷雾除爬行虫剂
S09-02	喷雾除飞虫剂

(VIII) 多用途润滑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L08-01	多用途润滑剂 (不包括固体或半固体产品)
--------	----------------------

(IX) 汽车修补漆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F11-01	黏合促进剂
F11-02	透明涂料 (非哑光装饰)
F11-03	透明涂料 (哑光装饰)
F11-04	彩色涂料
F11-05	多彩涂料
F11-06	预处理涂料
F11-07	底漆
F11-08	单级涂料
F11-09	临时保护涂料
F11-10	纹理及柔软效果涂料
F11-11	卡车货斗衬垫涂料
F11-12	车身底部涂料
F11-13	均匀装饰涂料
F11-14	其他汽车修补涂料

(X) 船只漆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V10-01	天线涂料
V10-02	橡胶黏合剂
V10-03	极高光涂料
V10-04	耐热涂料
V10-05	高光涂料
V10-06	耐高温涂料
V10-07	无机锌涂料
V10-08	低活性内部涂料
V10-09	海用保养涂料
V10-10	金属耐热涂料
V10-11	导航辅助器涂料
V10-12	预处理底漆
V10-13	预处理蚀洗底漆
V10-14	修理及保养热塑性涂料
V10-15	铝丝热喷涂用密封剂涂料
V10-16	防锈底漆
V10-17	特殊标志涂料
V10-18	过渡涂料
V10-19	容缸内层涂料
V10-20	水底武器系统涂料
V10-21	其他船只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V12-01	防污涂料
V12-02	防污封固底剂涂料

(XI) 游乐船只漆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C11-01	透明木面涂料: 封固底剂
C11-02	透明木面涂料: 光油
C11-03	硝基底漆及整面漆
C11-04	高膜性底漆及整面漆
C11-05	预处理蚀洗底漆
C11-06	柚木底漆
C11-07	外涂料: 极高光涂料
C11-08	外涂料: 高光涂料
C11-09	其他游乐船只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C12-01	铝基底防污涂料
C12-02	其他基底防污涂料
C12-03	防污封固底剂涂料
C12-04	自行保光共聚物防污涂料

(XII) 黏合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D10-01	地毯垫黏合剂
D10-02	瓷砖黏合剂
D10-03	墙脚线黏合剂
D10-04	预制墙及面板黏合剂
D10-05	室内地毯黏合剂
D10-06	多用途建筑黏合剂
D10-07	户外地毯黏合剂
D10-08	橡胶地板黏合剂
D10-09	单层屋顶薄膜黏合剂
D10-10	结构镶接黏合剂
D10-11	地板底板黏合剂
D10-12	VCT 及沥青砖黏合剂
D10-13	木地板黏合剂
D10-14	ABS 溶接黏合剂
D10-15	塑料用黏合底胶
D10-16	交通标志带黏合底胶
D10-17	计算机磁盘生产黏合剂
D10-18	接触黏合剂
D10-19	CPVC 溶接黏合剂
D10-20	印艺黏合剂
D10-21	纸张、布料及薄膜涂层黏合剂
D10-22	塑料溶接黏合剂
D10-23	PVC 溶接黏合剂
D10-24	橡胶薄层加衬作业黏合剂
D10-25	特殊用途接触黏合剂
D10-26	木质结构组件黏合剂
D10-27	顶部及饰边黏合剂
D10-28	轮胎翻新黏合剂
D10-29	木板材料黏合剂
D10-30	玻璃纤维黏合剂
D10-31	金属黏合剂
D10-32	泡沫塑料黏合剂
D10-33	透气物料黏合剂
D10-34	木料黏合剂
D10-35	其他黏合剂

(XIII) 密封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E10-01	建筑用密封剂(密封底胶除外)
E10-02	建筑用密封底胶(非透气)
E10-03	建筑用密封底胶(透气)
E10-04	甲板密封剂(密封底胶除外)
E10-05	甲板密封底胶
E10-06	改良沥青密封底胶
E10-07	无膜屋顶密封剂(密封底胶除外)
E10-08	路面密封剂(密封底胶除外)
E10-09	单层屋顶薄膜密封剂(密封底胶除外)
E10-10	可携式密封剂或填隙化合物
E10-11	其他密封剂
E10-12	其他密封底胶

(XIV) 润版液及印刷机清洁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T18-01	润版液
M18-01	印刷机清洁剂

收集个人资料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这份表格上提供的资料，环保署将用于下列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与处理本表格通知事项有关的工作；
 - b. 有关环境法例的执行和执法；
 - c. 统计及其他法定用途；以及
 - d. 方便政府跟你联络。

2. 本通知书上提供的个人资料是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第 8、11、14、16C、16G、16K 及/或 16O 条执行。如果你不提供足够的资料，可能已触犯《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

获转交个人资料人士的类别

3.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个人资料，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
 - a. 索取该等资料以作上文第 1 段用途的其他政府决策局及部门；以及
 - b. 按有关法例获准的其他人士。

查阅个人资料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条及第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和更改个人资料。你查阅个人资料的权利，包括取得在这份表格上提供的个人资料副本。

查询

5. 如欲查询经本表格填报的个人资料，包括查阅和更改个人资料，可去信：

湾仔爱群道 32 号爱群商业大厦 1201 室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知识管理)
电话：2838 3111